**海洋国家实验室分公司**

**基础物业部分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 **）**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  |  |
| --- | --- |
| **采 购 人：** | **青岛国信上实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_Toc51753744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5](#_Toc517537450)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_Toc517537451)

[二、响应人须知 7](#_Toc51753745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_Toc517537453)

[第四章 合同协议条款 20](#_Toc517537454)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1](#_Toc5175374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517537456)

[一、商务部分： 24](#_Toc517537457)

[（一）响应函（格式） 24](#_Toc5175374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_Toc51753745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_Toc517537460)

[（四）询价保证金 27](#_Toc517537461)

[（五）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28](#_Toc517537462)

[（六） 响应人基本情况 29](#_Toc517537463)

[（七） 响应人财务状况表 30](#_Toc517537464)

[（八）商务条款差异表函 31](#_Toc517537465)

[二、价格部分 32](#_Toc517537466)

[(一) 报价说明 32](#_Toc517537467)

[(二) 报价表 32](#_Toc517537468)

[三、技术部分： 34](#_Toc517537469)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询价公告**

青岛国信上实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对海洋国家实验室园区基础物业部分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编号： ）进行国内公开询价采购，特邀请符合资质要求且有兴趣的单位参与该项目询价。

**一、项目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海洋国家实验室园区基础物业部分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2.项目范围：青岛海洋国家试点国家实验室园区基础物业部分有害生物防治

3.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4. 项目实施地点：青岛海洋国家试点国家实验室园区

**二、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响应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响应人应具有的资质或业绩要求：

2.1 具有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明；

2.2 响应人应提供三年以上同类业绩证明，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单项合同总额超人民币3万元，及合同发票；

3、响应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三、采购文件获取**

1.注册：有意向参加该项目的单位，须在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qdgxjt.com/cms/index.htm>）进行用户注册，经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2.报名时间：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5日

3.采购文件下载：报名成功后即可在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6月15日13时30分至2021年6月25日22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12:00,递交地点为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联系方式**

5.1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 址：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问海路1号；

联系人：黄雯；

联系电话：0532-83590886；

邮箱：13854275258@139.com

**六、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陆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查看。

2021年6月15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 详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
| 2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3 | 采购类型 | □工程□货物√服务 |
| 4 |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响应人需在2021年6月30日12时前通过采购平台发出澄清问题;  采购方将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回复。 |
| 5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6 | 投标报价说明 | 暂无 |
| 7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27000元（含税） |
| 8 | 询价保证金 | 是否要求响应人递交保证金：  ■要求，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  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①响应人若采用电汇形式递交： 。  ②响应人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 。  √不要求 |
| 9 | 询价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10 | 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址 | 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
| 1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13 | 其他 |  |

**备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二、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响应人：指响应询价采购，参与询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4 采购文件：本文所称采购文件与询价文件表示同一含义，均指采购人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

**3. 合格的响应人**

3.1 凡是符合第一章询价邀请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服务的响应人均可参加询价。

3.2 响应人必须在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后方可参加询价。

**4. 合格的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合格响应人。

4.2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5. 询价费用**

5.1 响应人应承担与其参加询价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约定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向上（下）浮动 %。

**6. 现场踏勘**

6.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询价文件**

**7. 询价文件的构成**

7.1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询价公告
  2.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3. 评审办法
  4. 合同协议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2 响应人下载询价文件过程中，如发现下载不成功或下载的文件格式有误等问题请务必于询价文件下载期内联系交易平台在线咨询客服热线。如果响应人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交易平台不承担责任。

7.3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7.4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成功即表示响应人确认询价文件的法律效力，并对此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响应，承担与询价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民事、经济和法律责任。

7.5 由于响应人对询价文件的误解与疏忽或报价误差，而导致询价失败或成交后的任何风险，其责任均由响应人自负。

**8. 询价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向采购人提出，如有必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采购人将同样通过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发送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至每一个潜在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自行关注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采购人不再逐一通知响应人。响应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确认。如果响应人不予确认，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8.2 采购人如果召开答疑会，将通知所有已下载询价文件并已登记备案的响应人参加答疑会。

**9. 询价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询价文件的响应人。询价文件的修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24小时内采购人未接到回复确认的，采购人将视其已收到，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响应人自行负责。

9.3 为使响应人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延长询价截止期。并通知所有下载询价文件的响应人。

**10. 通知**

10.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并下载询价文件的响应人。收到通知的响应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

**（三） 响应文件**

**11. 编制基本要求**

11.1响应人应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11.2 询价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3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在合同最终授予前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若存在响应人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予以否决，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给评审造成困难，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1.5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内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回答询价文件。如响应人没有对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提出偏离，采购人可认为响应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未提出偏离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有偏离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询价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

11.6 响应人只能推荐一个方案参与竞标，询价文件另有要求的，需注明“备选、可选项”等类似字样加以区分。备选方案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只有成交后，采购人才有可能考虑其备选方案。

**12. 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人之间的凡与询价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12.2 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人准备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组成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

13.2 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其内容应至少包含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全部构成。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完整的进行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对于响应人擅自更改格式而带来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14.2 分标段进行询价的，响应人应按标段编制、递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人报价**

15.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报价部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5.2 响应人报价应包括响应人成交后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15.3 响应人必须根据询价文件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若响应人提供免费服务，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或在报价表中填“免费”，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5.4 响应文件中每一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询价文件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5.5 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6. 询价货币**

16.1 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询价保证金**

17.1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截止期同报价有效期截止期一致。

17.2 询价保证金是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受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7.5款，发生这种行为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响应人依法还应对超出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3 任何未按第17.1款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人，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4 采购方最迟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交纳履约保证（如合同要求）后5日内退还询价保证金。

17.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2）响应人被通知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服务方案、价格等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18. 询价有效期**

18.1 询价有效期自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并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询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8.2 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综合保函有效期，此时响应人不能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响应人若不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响应人被视为自动退出询价，综合保函予以全额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退还和没收综合保函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询价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人可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9.2 响应文件需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盖章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9.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不加遗漏的编制相应、连续的页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人应在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递交响应文件。

**21. 询价截止期**

21.1 响应人应在不迟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21.2 根据本须知规定，采购人通过修改询价文件可适当推迟询价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询价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延长至新的询价截止期。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3.2 询价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要求修改响应文件。

23.4 响应人不得在询价截止时间起至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撤消响应文件。否则将按规定没收其综合保函。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

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

24.1 响应人须在询价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确认已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提交（考虑到系统上传速度，请自行于12小时前错峰进行网上提交）。

24.2 网上开标将于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准时进行，届时请响应人、监标人及主持人自行登陆并进入网上虚拟开标大厅。如因系统故障、监标人迟到等非响应人原因，导致开标不能正常进行，采购人将在交易平台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24.3 开标由项目经理和监标人共同开启后，网上开标结束。

24.4 网上逾期递交（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后，系统返回响应文件递交成功的提示，此时为成功递交未逾期），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询价小组**

25.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25.2 询价小组按照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3 询价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不超过三家的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26. 评审方法**

26.1 评审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询价小组将书面向响应人发出澄清，响应人必须按照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回复。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响应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登陆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操作。

27.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的确定**

28.1 询价小组将审查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并且完整的响应。

28.2 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

28.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4 没有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8.5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性只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本身所载的内容进行评审，询价小组不接受响应人在评审期间主动提交的任何资料；对于与客观事实明显不符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有权否决。

**29 价格修正及调整原则**

29.1 询价小组在初审时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对价格的算术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如果总价与分项价不符，以分项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与分项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分项价；

（3）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如果分项价格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9.2 若响应人报价存在缺漏项，缺漏项部分按其他响应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值进行调整；如有缺量，则按该响应人所报单价进行数量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响应人的评审价，供评审使用。但如果该响应人综合得分为第一，且为成交候选人时，其成交价仍为开标价，且视缺漏项的内容已含在总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一律不予支付。

29.3 报价如果存在多报项，评审价不予核减。

29.4 如果响应人对于缺漏项或者多报项的调整不予接受，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询价小组将对通过初步评审并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0.2 详细评审以询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以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对象，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所有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 定标**

31.1 采购人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确定成交人。

**32. 成交通知**

32.1 根据定标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人。

32.2 《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格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询价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询价文件中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纪律和保密**

1）从询价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响应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参与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3）响应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响应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询价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响应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6）响应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或授标工作。

7）响应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询价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评审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1.2《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

1.3询价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2.评审原则和方式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各评委相对独立工作，但有义务在询价小组组长的协调下，相互之间提供评审所必须的资料；

2.3通过综合评审，询价小组向采购人推荐一到三名成交候选人。

3.评审对象为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三、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评审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

1.初步评审：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1）响应人资格条件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以询价邀请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为准）；

（2）响应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综合保函或金额不足；

（3） 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响应文件有重大技术偏离或商务偏离；

（6）响应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7）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条款。

如发生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将视为不合格，响应人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原因，采购人不予解释。

2.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2.1商务评审，响应人综合实力比较，详见商务评审表。

2.2技术评审，主要包括技术方案对比，详见技术评审表。

2.3价格评审，详见价格评审办法。

四、综合排序

谈判小组对各响应人商务、技术、价格进行了全面评审和评分，根据综合评分表得分对响应人排序，出具谈判小组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商务评审表

附件二: 技术评审表

附件三:价格评审办法

**附件一 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数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企业资质 | 12 | 响应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得6分；具有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明得6分。 |
| 2 |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 8 | 响应人应提供三年以上同类业绩证明，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单项合同总额超人民币3万元，及合同发票。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
| 3 | 项目经验 | 10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根据类似项目完成情况，相比较打分0-10分。 |
| 合计 | | 30 |  |

**附件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人员安排 | 10 | 视人员安排的合理性、执业人员的素质、稳定性等给予评分。 优秀（10-8分）、一般（7-4分）、较差(3-1分) |
| 2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沟通能力 | 5 | 对采购人的现状分析及对管理需求的理解和沟通能力，相比较打分。0-5分。 |
| 3 | 总体评估方案设想的评审 | 5 | 满足采购人对企业未来发展需要，咨询方案是否有前瞻性和先进性。是否从采购人现状出发，所提供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且具有行业特点、方案具体、完整、可行。相比较打分。 |
| 4 | 工作计划及技术支持及能力 | 10 | 项目进度计划是否可行，服务内容是否全面。服务周期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增值服务承诺等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是否具备丰富的后台数据、信息等相关资源的支持。相比较打分。 |
| 合计 | | 30 |  |

**附件三 报价评审**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之和/有效投标单位数）

b.计算响应人评标价格的偏差率δ

δ=（响应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c.依据响应人评标价格的偏差率δ，确定响应人报价得分如下：

当δ=0时，得30分；

当δ＞0时，则在30分的基础上，δ每增加10个百分点，则扣减2分，最低扣至20分为止；

当δ＜0时，则在30分的基础上，δ每减少10个百分点，则增加2分，最高加至40分；

d.其他情形，按中间插入法计算报价得分。

# 第四章 合同协议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海洋国家实验室分公司**

**基础物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合同**

**甲方**：青岛国信上实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海洋国家实验室分公司**

**基础物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合同**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时间： |  |

甲方：青岛国信上实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充分协商的原则，双方就海洋国家实验室分公司基础物业部分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服务内容、方式及标准

1.1 服务内容：

1.1.1 防治种类： 老鼠、蟑螂、苍蝇、蚊子

1.1.2 服务频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年 次消杀服务,具体作业日期、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1.3 若乙方在工作范围内因工作需要增添人员、设备、用品等，均属乙方内部安排，不再另行向甲方收费。

1.1.4 甲方如有其他虫害，乙方将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1.2 服务方式：

1.2.1 乙方以工、料全包的方式承接甲方委托的虫害作业，乙方进行作业所用的专用机械、工具及各种杀虫剂等物种均自行负责。

1.2.2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后，如继续由乙方提供服务的，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如未签订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服务标准：合同附件

#### 2、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2.1 服务地点：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园区 。

2.2 服务期限：

□服务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总日历天数：365天。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开始日期，但服务总日历天数不变。服务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始日期计算的总天数不一致的，以项目总日历天数为准。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自然日内。

#### 3、服务成果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为：乙方以工、料全包的方式承接甲方委托的虫害作业，按照双方约定服务时间，在指定地点提供鼠盒鼠药更换、捕杀蟑螂、苍蝇、蚊子等，乙方进行作业所用的专用机械、工具及各种杀虫剂等物种均自行负责。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所使用的药品的样品，以备甲方随时查验。乙方每次消杀工作结束时，应提供服务记录，以备甲方查验、核对服务效果 。

#### 4、合同价款、发票及支付

4.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元。以上价款包含乙方依约合格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次服务价格（元）** | **含税单价（元）** | **服务频次** | **年度总额（元）** |
|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  |  |  |

根据本合同中价格明细表及双方确认的服务量据实结算。

4.2 付款计划

满足付款条件后分笔支付

|  |  |  |
| --- | --- | --- |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消杀频次，消杀效果符合附件要求，甲方次月向乙方支付已发生上月消杀全额服务费。 |  |  |

4.3 发票

4.3.1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提供与付款额度相同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行开具或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的：合同价款中已开具发票并且已付款部分，按原税率结算；未开据发票或未付款的部分，按新税率调整合同税款并开具相应发票，合同价=不含税价+税款，合同价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税款随税率发生变化；无税价则按本合同约定不变。

4.4 付款方式：乙方接受甲方任何一种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至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转帐支票、商业汇票等，且支付方式不影响合同总价。

4.5 付款流程：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付款申请资料于达到付款条件当月20日前向甲方申请，经审核无误后，次月25日前支付。若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结转至次月办理支付，对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利息。付款日遇有国家法定节假日、银行休息日或甲方休息日时则顺延。

4.6 收款账户：收款账户、发票信息见签章处。

4.7 乙方每次服务结束后，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本次服务的报告单，作为提供服务范围、时间、用药等的佐证，经甲方验收签字后，视为服务合格，该报告单将作为付款凭证纳入付款流程。

#### 5、服务验收

5.1 非经验收，甲方接收发票、支付价款、确认数额、使用服务等行为均不表示放弃验收异议。

5.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内容、考核标准、乙方在投标/比选过程中的承诺、履行期间的承诺等为标准，发生冲突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 6、服务质量保证期及保证责任

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日历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服务提供持续保证，发生任何问题乙方承诺及时处理。保证期满如无问题，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和方式向乙方无息支付服务费。

6.2 乙方服务保证承诺：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任何问题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达到甲方要求，但甲方要求不得超过验收时的质量标准 。

6.3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响应。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响应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7、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过程中随时对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服务材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咨询。

7.1.2 达到付款条件后，经乙方依约申请，甲方有义务依约支付合同价款。

7.1.3 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而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7.2.2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物品、物料、设备、器材或乙方服务本身等给甲方、乙方或他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此被他方主张违约/索赔或受到相关机关、团体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赔偿、罚款等金钱给付并负责为甲方消除影响。

#### 8、通用条款

8.1 乙方保证甲方或其他使用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图纸、图案、资料、材料、部件、货物、服务标识、电子软件等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甲方的损失、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未经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标识或对外以甲方名义处理事务。

8.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价款中，且不因价款或价款的支付是否产生争议而影响权利归属。

8.3 双方同意使用至少与自身专有资料、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最强等级相同的保护措施，对有关对方商业信息、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管理信息、业务信息等相关信息、个人隐私及其他方面的资料、数据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保护力度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他人透露，特定司法机关强制披露的应先通知对方再仅向该司法机关披露并书面提示应予保密。违反此条规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68】万元违约金。

8.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技术娴熟、责任心强的人员，能够在不同工作环境下保证服务质量，且乙方对为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进行了包括安全、环保、知识产权、甲方制度等在内的全面培训。乙方为提供服务而使用的设施、设备自行负责安全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中若需使用有可能造成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物品应主动书面向甲方说明，乙方承诺具有保存、保管、使用、处理该物品的资质、技能和设备。因乙方原因导致产生的任何类型安全、环保等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或第三方任何损害，甲方不负责任。

8.5 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亲属如发生向乙方索要及变相索要财物、提供其他方便，或吃拿卡要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监察审计职责的部门反映。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股东、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财物、好处的提供，或诱导甲方员工到乙方或乙方推荐的公司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此承担【1.68】万元违约金。

8.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含质量保证责任）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使用独有的、保密的、非标的、不便于维修维护的建材/材料/零部件/设备/工艺等，经甲方许可而使用的，乙方应无偿提供配方、加工图纸、工艺说明等技术资料。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外可有偿提供后续服务，但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8.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安装、损坏、更换、维修等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在工期/服务期内进行符合环保等要求的处理，可回收物若乙方带回则由双方另行商定的价款进行折价。

#### 9、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及订单约定的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违约金。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较本合同签订时资质降低、出现重大经营困难、主要财产被司法机关冻结查封、其他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而未在发生后15日内通知甲方的，甲方自知晓上述情况后可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剩余未执行合同金额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完工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延误的，按照1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若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发生根本性变更，乙方有权通知甲方重新签订合同，除此之外乙方无权拒绝或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9.3 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因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开具品目与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及商品不相符、实际开票税率与乙方应开具品目的法定税率不相符、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发票、开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被认定为虚开发票的，则应按照虚假/虚开发票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法提供与本合同约定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合同含税价格相应变动外，乙方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1日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返工/修改/补充并达到验收标准，期间产生的费用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或按期无法整改/返工/修改/补充并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费用。

9.5 甲方为保证服务质量工期等、或应乙方请求、或因乙方原因甲方遭受他方主张或受到相关机关、团体处罚的，甲方为此支出的任何费用均为替乙方垫付，乙方在2日内未能向甲方支付/返还的，则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 万分之五/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

9.6双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资质较签约时下降的；

（2）乙方未能依约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并未能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3）乙方的财产全部或部分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4）乙方成为第三方申请保全、先予执行、强制执行对象的；

（5）其他甲方认为乙方无法胜任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

9.7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返还甲方标识，乙方在甲方处物资、物料等 3 日内不取回的视为抛弃。

9.8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赔偿金、税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金钱损失以及商誉损失）的，乙方负有赔偿并消除影响等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追究责任或追偿损失及费用而产生的一切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食宿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税费等）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有向甲方赔偿、偿付、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货币的责任，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服务质量保证金（如有保证金）、或本合同和双方其他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可继续向乙方主张。

####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法令所要求的项目延期、停工等一切有关项目期限延误或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因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服务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据实结算，多付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双方均应在款项数额确定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1、合同的解释

11.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与本合同不产生冲突或非旨在减轻、免除乙方责任的，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下列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效力等级由高到低以排序为准。如下列文件存在中外文版本，以中文版本为准,但无论中外文版，合同的签署、生效、条款内容、执行、纠纷等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和解决。（1）本合同；（2）质量约定；（3）质量约定外的本合同附件；（4）中标（成交）通知书；（5）议标/比选/谈判期间问答式书面文件；（6）投标书及投标书附件；（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相同位阶的文件以在时间后者为准。

11.2 本合同各条款相互独立，任一条款不生效、无效或被法院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并不影响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不因未主张或未行使而被视为放弃。

#### 12、送达

12.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函件、数据电文等文书，均以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且适用于仲裁机关开庭通知、裁决书或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等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若一方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书一旦按照有效地址邮寄（包括变更后的）并被证明已寄出，即视为送达，对方是否签收、签收人是谁，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12.2 甲方任何人员无权对乙方作出任何有悖于本合同或损害甲方利益的承诺，由此所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无权向甲方进行主张，但乙方合法获得的加盖甲方公章且内容明确、真实的书面承诺除外。

**13、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承诺为合法的服务机构，有能力组织、实施符合甲方预期的工作。签约各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认知一致并完全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进行签署。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3.3 乙方承诺不因任何原因迟延支付或扣除应付乙方一切人员或供应商的各项费用，并积极维护甲方商誉。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乙方一切人员、供应商或受乙方指使、误导的第三方采取任何针对或涉及甲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闹事、上访、网络散布、媒体宣传等），乙方负责平息事件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乙方本承诺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中止、终止、撤销或无效等情形而免除责任。

13.4/。

**14、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如下第【A 】项方式解决：

A.提交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程序法及实体法诉讼解决。

B.提交 青岛仲裁委员会 按照提起之日该会有效仲裁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仲裁

**15、生效**

15.1 本合同及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签约各方共同接受本合同（含订单、附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的约束。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附件一.15.4 附件二

15.5 附件三

15.6 附件四

（以上为正文，以下除合同签署处/页外无内容）

（以下为青岛国信上实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 对编号为 的《海洋国家实验室分公司基础物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合同》签署处/页）

|  |  |
| --- | --- |
| 甲方： [青岛国信上实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服务方）：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建阳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二十五层]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266000]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0532-83590886] | 电 话：[ ] |
| 电子信箱：[hw11339@sina.com] | 电子信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350332347G]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高科园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3803027129200324874] | 账 号：[ ] |
| 联系人：[黄雯]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13854275258]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电子信箱：[hw11339@sina.com] | 联系人电子信箱：[ ] |

附件一

**现场服务标准**

1. 要求消杀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园区鼠患、虫害有明显减少。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依照合同条款及既定的工作计划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3.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要求，与甲方管理部门保持密切的关系。
4. 乙方派驻的消杀员工要符合以下条件：
5. 必须仪容整洁，执行工作期间必须穿着整齐的工作服。
6. 必须配戴专业劳动防护用具、消杀工具。
7. 具备相应专业技能、资质，需持证上岗的务必持证上岗。
8. 现场作业前，事先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作业后如实填写施工记录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9.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赔偿：其一，由甲方组织修理，然后再向乙方收取该项维修费用；其二，由乙方依照甲方要求自行修复。
10. 乙方所安排的消杀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履行用工单位、雇主所应尽的义务，因未尽相应义务所产生的争议、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消杀效果不佳、造成客人投诉，或用使用药品未达到国家、行业安全标准等，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所安排的消杀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由此造成甲方先行承担责任或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或赔偿范围内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2. 乙方需提供毒性小，安全性能高，使用效果好的已于国家药检部门登记注册并经卫生部门许可使用卫生杀虫药剂，确保对人畜无害，无二次中毒现象，凡因乙方药品问题引起的中毒等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及承担所有费用。乙方应当在使用药剂前向甲方提供所使用药剂的MSDS认证为低毒等级以下的资料证明备案。
13. 乙方严格遵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消杀除害标准应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的标准。
14. 乙方应在消杀过程中或结束后，进行警示提醒，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以免造成消杀破会或其他危害，因乙方未尽相关义务而造成的相应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附件二

**海洋国家实验室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海洋国家实验室园区占地面积近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7万平方米，绿化率40.3%。

园区建筑为4-5层楼座，含公寓1栋，餐饮会议功能一栋。其中厨房面积720平方米，餐厅1400平方米。各类机房、配电室5000余平方米。

服务频次要求

1. **防治重点区域及防治对象：**
2. 办公区域、住宅区、休闲娱乐等：人居环境、非常适宜蟑螂虫鼠的孳生与栖息。有些虫害甚至会造成电器损坏。各楼台层吊顶的通风口近年来被发现是老鼠在建筑中最常用的通道，其目的是为了在吊顶中做窝。目前，许多建筑物存在这种情况，所以必须引起重视，因为，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容易造成通风设施损坏可或能减弱。
3. 仓库、机房、线井：鼠害容易造成电器损坏、电路故障，防鼠措施心须严格实施，虫鼠定期限监测更不可少，特别是在设备休整期或例行停产期，心须进行虫鼠防治工作。
4. 公共区域及各处卫生间：蟑螂鼠易危害，根据虫害季节消长情况进行防治。
5. 垃圾集散处：垃圾清理的速度、程度以及垃圾收容器的清理质量等会影响此处害虫的孳生情况，因此，这些场所也是蟑螂、鼠防治的重点区域。
6. 外部环境：公寓建筑外有景观等，是老鼠的孳生栖息地，外围必须设置防鼠设施，以防外入侵。
7. **防治效果**

防治效果需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见附件三）

1. **相关资质**
2. 拥有国家有害生物防治A级资质。
3. 公司拥有各种消杀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机械设备包括大型车载式喷雾机、大型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充电式超低容量喷雾器、热力烟雾机。
4. 从业人员需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拥有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有害生物防制员不低于20名。
5. 为同类、同规模项目服务的客户案例不低于5家。目前正在服务的同类、同规模项目客户不低于3家。

附件三：

**灭蟑螂、鼠、蝇、蚊标准**

**全爱卫发（1997）第5号**

1. **灭蟑标准**
2.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3.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
4.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5. **灭鼠标准**
6. 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内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
7.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8. **灭蝇标准**
9.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10.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11. **灭蚊标准**
12. 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13. 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14.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附件四

**乙方报价提供的消杀方案**

#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 1. 乙方报价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次消杀价格（元）** | **含税单价（元）** | **消杀频次** | **年度总额（元）** |
|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  |  |  |

* + 1. 乙方以工、料全包的方式承接甲方委托的虫害作业，乙方进行作业所用的专用机械、工具及各种杀虫剂等物种均自行负责。
    2. 防治种类： 包含但不限于老鼠、蟑螂、苍蝇、蚊子、蚂蚁、蛇类等。
    3. 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消杀服务，报价频次全年不少于6次。
    4. 若乙方在工作范围内因工作需要增添人员、设备、用品等，均属乙方内部安排，不再另行向甲方收费。
    5. 甲方如有其他虫害，乙方将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招标**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响应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商务部分：

###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致： XXXXXXX公司（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询价，我方 (响应人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澄清资料和补充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我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履约，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

4. 本询价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响应人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综合保函将被贵方没收。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 （四）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招标的投标，\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月日

### （五）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致: XXXXX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人资格、业绩等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成交、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特此声明！

响应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六） 响应人基本情况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成立时间 | |  | | 电话 | |  | 传真 | |  |
| 资质等级及证号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职工人数 | | 1、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2、高级工程师人数：　 工程师人数：　　助理工程师人数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 | |  | | | | | | |
| 近三年每年承担的合同收入（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年 份 |  | | | |  | | |  | |
| 国 内 |  | | | |  | | |  | |
| 国 外 |  | | | |  | | |  | |
| 单位简介（包括组织机构、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等） | | | | | | | | | |

注： 本表后应附

　　１、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２、资质证书（如有）

### （七） 响应人财务状况表

| 注册资金 |  | | X年 | X年 | X年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规模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  |  |  |
| 实收资本 | |  |  |  |
| 财务状况－风险 | 资产负债率 | |  |  |  |
| 流动比率 | |  |  |  |
| 财务状况－盈利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动比率 | |  |  |  |
| 银行/评估机构资信等级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结算记录证明 | |  | | | |
| 提供资信等级银行/评估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响应人还应将下列资料附后：**

1、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并签字的近三年（XX年度）《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报表中应有企业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编制人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用章。

2、银行/评估机构资信证明材料（应由银行提供，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若无银行资信证明，请提供评估机构资信等级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均无，请填写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结算记录证明。 ）

### （八）商务条款差异表函

**商务条款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 | | 响应文件 | | 说明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简要内容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我公司已将此次询价的所有差异列于上述表格，除上述表格中的内容再无其它差异。

响应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响应人要将响应文件和询价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询价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

**2、对于响应人提出的上述差异，如存在重大偏离，导致采购人无法承受，则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 二、价格部分

### (一) 报价说明

### (二) 报价表

#### 表1 投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人 |  |
| 报价 | 元（大写： ） |
| 备注 |  |

响应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表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实施方案**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函**

**技术条款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 | | 响应文件 | | 说明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简要内容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我公司已将此次询价的所有差异列于上述表格，除上述表格中的内容再无其它差异。

响应人： （盖章）

年 月 日